

中共攀枝花市委文件

攀委发〔2018〕21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3日

攀枝花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四川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川委发〔2018〕14号)精神，改革攀枝花不适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的体制机制，在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推动攀枝花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中更好地发挥产业工人队伍主力军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既定目标，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决策部署，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改革不适应我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的体制机制，营造产业工人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舒心生活的社会氛围，充分调动产业工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在全省高水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提供力量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 **目标任务**。通过改革创新，形成有利于产业工人发展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制度环境、社会环境，造

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产业工人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加快培育支撑攀枝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高素质产业工人大军，特别保障“钒钛、康养”发展急需的专业人才队伍，到 2020 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 12 万人，其中具有国家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从 28.9% 提高到 31.6%。

——**产业工人的政治保障制度更加健全。**产业工人特别是工人劳模、技术工人担任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一定比例增加，担任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有较大比例增加，到 2020 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部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已建工会的百人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单独建制率达到并动态保持在 90% 以上。

——**产业工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实现。**到 2020 年，全市 90% 以上的国有、国有控股及规模以上企业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努力实现产业工人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力相适应的增长机制；劳动安全卫生政府监察和群众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0% 以上，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产业工人的时代风尚得到弘扬。**打造一支活跃职工文化生活的艺术尖兵，创作一批宣传产业工人精神风貌的文艺精品。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形式

多样的职工文体活动，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更加浓厚，劳动价值得到充分认可，产业工人得到普遍尊重。

二、主要举措

（一）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1. 强化和创新党建工作。加大在产业工人队伍中发展党员的力度，推进在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及小微企业就业的工人中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工人党员比例，把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吸收到党组织中来，着力把工人党员培养成企业经营管理骨干。通过与机关、乡镇（街道）、村（社区）等联合建立组织阵地等形式，大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车间班组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工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2. 不断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全市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团结引领产业工人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等，大力选树产业工人优秀典型，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强化产业工人意识形态教育，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思想政

治工作。加强产业工人法治教育、诚信培养，引导形成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加强职工文化和阵地建设，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职工文化活动，陶冶情操，汇聚正能量。（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3. 全力加强工会工作。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适应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发展规模、内部结构、利益诉求新变化新特点，进一步改进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工作方法。按照“哪里有职工，工会组织就建到哪里，工会工作就延伸到哪里”的原则，以“强基层、促创新”为抓手，着力做好产业工人相对集中的企业、工业园区工会工作，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小微企业、行业组织、乡镇（街道）等工会组建工作，特别要聚焦聚力破解货车司机、快递员、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商场售货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等以农民工为主体的重点群体建会工作，到2020年，工会组织和会员动态覆盖率达到80%。（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二）健全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制度

4. 畅通参政议政渠道。适当增加产业工人特别是工人劳模、技术工人在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委员

会委员中的比例，落实好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挂职和兼职制度，增加产业工人在各级各类劳动模范和先进代表等评选中的名额比例。制定和实施涉及产业工人利益的政策时，充分听取产业工人代表意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地方政协和委员联络委员会、市委统战部、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5. 完善利益协调机制。坚持和完善市、县两级政府与本级群团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市、县两级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加强重大劳动关系统筹协调。健全有关部门与地方工会、产业工会联系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各级党政支持工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发挥积极作用，坚决维护产业工人队伍团结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6. 健全民主监督机制。落实《创新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通过。推行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鼓励产业工人代表有序参与企业治理，依法依规维护和保障职工民主权益。（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

联)

(三) 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培训体系

7.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落实职业教育法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依法保障产业工人接受教育和培训权利。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的有机衔接。加强钒钛、康养等方面重点特色专业建设，鼓励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建设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组织行业专家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参与课程教材编写，推动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充分对接。支持各类民办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发展。大力推行“技能+学历”教育，探索推进产教融合企业试点，打造足够数量和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双师型”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在技工院校教师中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提高中级、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支持企业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担任专兼职教师并取得合法报酬。(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8. 改革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开展职业技能人才“订单式”培训，实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计划、技师培训计划等培训项目。为青年劳动者适应产业结构升级、城镇化进程、加快促进青年成才、就业需要等建立青年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针对有条

件取得资格认定的青年技能人才，按规定适当放宽技能鉴定年龄限制，为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积聚后备力量。到 2020 年，力争使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相应职业技能培训。健全贯穿各个技能等级的职业培训补贴制度，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建立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产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的培训补贴标准。为钒钛、康养等重点产业所需技能人才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对新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全额报销职业考试（鉴定）费。（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9. 建全校企合作平台。鼓励重点企业、职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针对重点发展产业，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加快推广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采取“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和“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企”的校企联合培养方式，促进技能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充分对接。鼓励在攀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技能人才培养，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通过企业、社会、政府投入等多种筹资方式，到 2020 年，依托现有职业院校和重点企业，力争建成 3 个管理规范、装备完善、满足教学实践需求的公共实训基地，

面向社会各类企业职工、院校学生和其他劳动者提供公益性、高水平、高技能实训和技能鉴定等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10. 改进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系列行业组织，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建立多元化考核评价机制。在职业院校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结合学习过程开展过程化、模块化职业资格考核认证。探索在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之间实行课程和学分互认，促进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打破年龄、资历、身份和比例限制，支持优秀技能人才破格或越级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引导企业将生产质量、服务水平纳入考核评价内容，引导技能人才践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适应产业发展要求，制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展新兴职业专项能力考核认证。（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11. 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资金支持力度，对新创建的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新创建的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

实行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人津贴制度，分级每月给予 2000~3000 元津贴。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培养重点领域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选树一批爱岗敬业、技艺精湛的“金牌工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科协）

（四）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

12. 加大农民工职业培训力度。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加强农民工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鼓励大中型企业联合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就业培训中心和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建设实训基地。农民工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13. 完善促进农民工就业政策。完善城乡均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工作，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开展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建活动，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农民工就业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市总工会)

14. 规范使用农民工用工管理。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整合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实现对企事业使用农民工的动态管理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督及法定节假日期间工资报酬支付保障工作。完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排查预警、快速处置机制，健全举报投诉制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总工会)

(五) 加快“互联网+”平台建设

15. 拓展网络载体建设。按照《四川工会网上工作规划》部署要求，建立健全结构清晰、数据准确、动态管理的攀枝花产业工人队伍基础数据库，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研判分析，及时准确掌握产业工人思想状况、生产生活、技术技能。建设面向职工的新媒体矩阵，探索网上服务模式，打造网上“职工之家”“掌上工会”。整合政府、企业和工会等网络平台和信息资源，精准推送招聘、培训、创业等服务信息，组织开展网上文化建设、技术交流、创新成果展示及网上练兵、“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

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网信办)

16. 搭建网络学习平台。将促进产业工人终身学习纳入城乡信息化建设范畴，推动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加强集师资队伍、教育内容、传播渠道、受众群体为一体的网络公共学习和移动学习平台建设。制定产业工人网络学习教育规划，丰富互联网教育产品，优化数字学习环境，面向产业工人提供开放式在线课程，多渠道提供产业工人培训接口，提高网络学习参与度。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建立职业教育与网上培训相衔接的有效机制。(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网信办)

17. 力推普惠性服务。打造方便快捷、务实高效的“互联网+工会”服务产业工人新通道，进一步拓展职工服务网、“花城工惠”APP、微信公众号等服务产业工人的新方式，提供线上劳动维权、困难帮扶、才艺培训、心理咨询、婚恋交友等普惠服务项目，打造网上“职工之家”。加强职工服务中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深化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四季送”等品牌项目，形成网上网下深度融合、互联互通格局。(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网信办)

(六) 创新产业工人成长发展制度

18. 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改革企业人事管理和工人劳动管理相区分的双轨管理体制，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完善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探索建立职业资格与相应学历的比照认定制度，探索在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之间实行课程和学分互认。支持企业职工立足岗位需要提升职业技能，对采取非脱产方式入读职业院校的企业职工实行弹性学习制，累计课时和学分达到要求的，可取得相应毕业证书。把优秀产业工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统筹考虑，搭建产业工人职业成长平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19. 落实技能导向激励机制。实行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现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有效衔接，优化技能人才发展环境，在高技能人才落户、工资薪酬、补充医疗保险、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予以倾斜。引导企业在关键岗位和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时提高相应待遇，在企业岗位价值评估和定薪方面，充分考虑岗位所需技能人才的技术职务和职称价值。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特聘技师等技能带头人制度，在其岗位固定薪酬中考虑其岗位技术职务贡献。对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可探

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薪酬方式，也可通过股权、期权激励强化贡献分配。推荐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参与全省、全国评选，对省级、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攀枝花工匠”获得者，可优先推荐为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在攀枝花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选拔培养中，单列技能人才专项，形成以党委和政府表扬为导向、企业和社会积极参与的产业工人表扬奖励制度。对培养本土人才获得国家级及国际技能比赛（评选）奖项（称号）的企业事业用人单位，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赛大奖的选手给予 50 万元奖励，新获得国际技能评选（比赛）奖项（称号）的选手，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商联）

20. 发挥技能竞赛引领作用。以劳动和技能竞赛为载体，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地区和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市内竞赛与全省全国竞赛赛项相衔接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机制。加强对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统筹，开展“工匠杯”“百岗万人”等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鼓励行业、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支持产业工人参与全省全国技能赛事。对国家、省级、市级竞赛获奖选手，可按规定晋升职业资格等级。对获得全

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各工种前 2 名和省级行业职工技能比赛各工种第 1 名的选手，按程序申报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对入选全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各工种前 10 名选手，推荐全省工会技能标兵管理，并按程序提请职业资格晋升。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项目第 1 名的职工选手，按程序申报授予“四川省技术能手”称号。（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委）

21. 加大对创新创效扶持力度。深化产业工人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和推广。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职工创新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及技能大师工作室，联合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专业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实训平台，探索创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和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立健全技术工人优秀创新成果开发、转化、激励机制，推进技术创新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产业工人创新成果评选、展示。（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科协）

22. 畅通流动渠道与交流合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完善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加强职业指导，定期编制和发布技能人

才需求目录，做好职业供求信息发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社会化、开放式的技能人才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精细化职业指导，促进产业工人合理流动。组织产业工人积极参与实施“走出去”战略，以企业为载体加强企业与外界的合作，带动产业工人的畅通流动，鼓励企业选派高技能人才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技能交流活动。深化劳务合作，支持企业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带动劳务输出；加强企业、产业工人市际、省际、全国性技术交流与合作，特别是支撑“钒钛、康养”创新发展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工商联、市外事侨务办）

（七）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保障机制

23. 完善法治保障机制。规范政府管理，督促企业提供技术技能培训，支持工会组织发挥监督作用。参与修订完善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政策，发挥人大执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并与群众监督、社会舆论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加大重大劳动争议矛盾和案件调处力度，保障产业工人合法权益。规范创新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集体协商制度等，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24. 完善权益保障机制。始终以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核心权益为重中之重，推动完善工资共决机制、正常调整机制、支付保障机制，修订完善劳动定额标准和等级标准，健全向一线产业工人倾斜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险制度，提高统筹层次，做好跨区域、行业、单位流动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推动补充保险，完善社会援助，加强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不断提高产业工人抵御风险的能力。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群众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四级网络，推进落实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安全生产职代会专项报告制度、企业隐患排查制度和重大隐患双报告制度等。加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力度，依法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督促相关企业依法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有毒有害和繁重工种补偿机制，推动职业病防治工作向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事业单位发展，全面落实职工生命健康权益。加强劳动执法监察，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确保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建立优秀技术工人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实施休疗养活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25.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职业教育投入，加

大就业专项资金对职业培训补贴的支持力度，改进补贴方式，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市、县（区）人才工作经费预算，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的职业（工种），通过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工、技师，按规定给予一定的培训补贴。对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通过技能提升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按照《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落实完善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领域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教育培训领域，参与在职人员职业培训、转岗培训、劳动技能培训等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教育服务领域，合作开展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服务。鼓励重点企业、职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

三、组织实施

（一）构建合力推进改革工作格局。我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由市委副书记牵头负责，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和市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市委、市政府有关

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我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进。各县（区）、部门、企业要各司其职，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工会、行业协会、企业职工代表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切实担起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整体合力的工作格局。

（二）分类指导与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要突出重点，着力在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骨干企业中推进改革。要加强分类指导，探索总结经验，宣传先进典型，营造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做到稳妥有序实施。

（三）加强对改革实施的督促检查。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分管领导，每年听取1次“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进情况汇报，集中研究解决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改革遇到的问题。建立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对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提出改进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要求，制定推进改革的配套措施，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